
滿铁史资料

第四卷 煤铁篇

第一分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解学诗主编

中 华 书 局

满 铁 史 资 料

第四卷 煤铁篇

第一分册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解学诗主编

中 华 书 局

《满铁史资料》各卷内容提要

本书是关于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机构——满铁的历史资料汇编，全书共分八卷。第一卷为综合篇，即满铁的设立和发展，日本政府的有关侵华政策，满铁的经营方针、组织机构和职工状况等；第二卷为路权篇，即日本帝国主义勾结中国反动派攫取东北铁路权益，及其与其他帝国主义在攫取路权上的争夺；第三卷为交通运输篇，即满铁以其所攫取的铁路及其他交通设施进行掠夺性运输经营等情况；第四卷为煤铁篇，即满铁霸占抚顺煤矿、窃取阜新煤矿和鞍山铁矿、掠夺东北的煤铁和石油资源，压榨中国矿工等状况；第五卷为农工商篇，即满铁通过设立参与公司、投资、贷款和补助金等向我东北农工商部门进行经济侵略的状况；第六卷为华北篇，即满铁对华北进行经济侵略和设立投资公司的状况；第七卷为附属地、调查篇，即满铁攫取附属地建立殖民统治，进行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侵略，设立庞大调查机构进行调查活动等情况；第八卷为资金篇，即满铁的股金，公司债的募集，资金的投放，攫取的利润和分配等；最后为附卷，其中包括满铁大事年表、大股东名簿、理监事以上人员简历、满铁出版期刊简介等。本书由吉林大学与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分工编辑，吉林大学负责第一、三、五、八卷；吉林省社会科学院负责第二、四、六、七卷和附卷。

本 卷 前 言

我国辽阔的东北地区，蕴藏着丰富的煤铁资源，但在解放前的旧中国却长期地被帝国主义所肆意掠夺。满铁作为日本帝国主义推行殖民侵略政策的“国策会社”和经济侵华“大本营”，是日本侵占与掠夺我国东北煤铁资源的最庞大机构。在满铁的各种侵略事业中，煤铁业仅次于铁路交通运输业而居第二位。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煤铁资源，利用中国廉价劳动力进行的野蛮开采，对其进行和扩大侵略战争是起了重大作用的。但是，日本军国主义对它的侵略罪行并无丝毫认罪之心，反而还在美化侵略，这是全世界爱好和平人士需要深刻警惕的。本卷提供的资料，比较集中地从满铁攫取矿权、掠夺资源和压榨中国煤铁工人等三个方面，揭示了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侵华政策，和殖民地化的东北煤铁工业面貌。

一

东北的煤铁业，历史悠久，至少可溯及唐宋时期，甚至更早一些。近代化的煤铁工业则始于清末民初。诸如抚顺、阜新、鹤岗、北票、扎赉诺尔等煤矿，鞍山、本溪湖等钢铁企业，几乎都是这一时期创办起来的。不幸的是，民族资本近代煤铁工业的勃兴，迎头遭到了大肆入侵的帝国主义的摧残，东北主要煤铁企业，很快都被帝国主义所夺取，或为外资所渗透。由中国自资继续经营的，是东北军阀政府管理的复州、八道壕、辽源等官僚资本煤矿，民族资本煤

矿业寥寥无几，且规模甚小。最先夺取东北煤铁矿权，使东北煤铁工业殖民地化的，是来自北方的沙俄帝国主义。它在攫取铁路修筑权，大肆兴修东省铁路（即中东铁路）的同时，先后把石碑岭、陶家屯、一面坡、乌吉密、扎赉诺尔等煤矿攫为己有。但不久，在日俄战争中取胜的日本帝国主义，取代了沙俄在南满的侵略地位。而南满是东北主要煤铁企业的所在地。

满铁攫取的第一批矿权，主要是抚顺、烟台煤矿。地处辽阳县境的烟台煤矿，早在嘉庆初年即有吴某因立有军功而获准开采，及至嘉庆 17 年（1821），此项世袭采掘权，又按军功和其他事由，被分为 10 家，即“八票二彩”^①。1895 年英人彭某染指该矿。接着东省铁路公司派英人技师穆拉收买龙票，八票之中收买五票，并租借一票所属之矿区，还有一票则为与东省铁路有关之俄国人所租得；二彩之内，尾明山矿区归天利公司所得，张家沟矿区后来亦归其经营。

抚顺煤矿是 1901 年由商人王承尧和翁寿，分别以华兴利公司和抚顺煤矿公司的名义获得矿权的；他们以抚顺境内南北流向的杨柏堡河为界，河东归王承尧，河西归翁寿。后来翁寿见王承尧的矿区优良，越界侵占，拒不交还，并勾结俄商纪凤台和鲁宾诺夫以作后盾^②。王承尧经过诉讼虽然复得矿区，但也被俄国资本所渗透；道胜银行利用王承尧惧怕翁寿依仗俄人再次寻衅的心理，通过该行买办吴介臣的串连，向华兴利公司投资六万两。

由于抚顺、烟台煤矿有着这样一些前因，日本不仅在日俄战争期间强行占领，而且战后又借口“已全归俄国人经营，且专为东

① 票，即龙章票，是清政府颁发的世袭采掘许可证；彩，即彩票，是根据清外务部制定的矿务章程，由有关当局下发的采掘许可证。

② 根据 1901 年 12 月 11 日签定的《合同》，俄国退役中校鲁宾诺夫出资 17,000 两为股东，加上公济堂新出资 5,000 两和原有的 23,000 两，资本共为 45,000 两。

省铁路的利益而开采”^①，拒不交还。如前所述，翁寿、王承尧二公司是有俄资掺入，但无非都是想依靠外人战胜对手。而且，翁寿与俄商的合同，因俄人不能信守，强占矿产，不久即被清政府吊销作废，翁寿将分得之矿区转归王承尧，遂即回籍。至于道胜银行，虽向华兴利公司投资六万两，清外务部并未批准。因此，两公司中的俄资均未起作用。日方所谓之“两局实权均被俄国人所掌握”^②云云，系图援引扑茨茅斯条约第六条，借口该矿为铁路利益所经营，而攫为己有。烟台煤矿，除俄资侵入的矿区外，还有中国矿商经营的卢家屯等矿区。俄资渗入的矿区在北，中国矿商的矿区在南，并不相连。日俄战后，日方竟勒令烟台所有矿区，除尾明山外，一律停采。

日本西园寺大臣当时明确指示驻清公使：“帝国政府务期确保于我方之手者，暂有抚顺及烟台二矿，即使如此，我方权利有欠明确之点亦颇不少，但对该二矿拟将采取事实上由我方经营、伺机巩固我方权利之手段”^③。日本帝国主义的这种实力政策，不单施之于抚顺、烟台两矿，在同时攫取的其他经济权益上也是同样做的。日本帝国主义并不满足于继承俄国的侵略衣钵，1909年2月，它终于向清政府提出了包括抚顺、烟台煤矿问题在内的所谓“东省五案交涉”。这是清末关于东北的最大一次中日交涉。清政府当时寄希望于美英势力，以抵制日本的侵略，即采取“以夷制夷”政策。这种政策不仅怂恿了美英帝国主义的侵略，而且由于暴露了清政府的软弱无能，反而招致日本帝国主义更加疯狂的侵略。1909年

① 1906年8月25日日本外务大臣致驻清公使函。《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28页。

② 1906年8月25日日本林外务大臣致日本驻清公使函。《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28页。

③ 1906年9月14日西园寺大臣致驻清林公使函。《日本外交文书》，第39卷，第1册，第628~629页。

8月6日，日本帝国主义利用安奉铁路改筑问题，发出最后通牒，并以武力相威胁，清政府立刻软化，结果包括抚顺、烟台煤矿问题在内的所谓“五案交涉”和“间岛问题”交涉，急转直下，满足了日本的要求。这便是西园寺前此所说的“伺机巩固我方权利的手段”。日本帝国主义通过一项新的不平等条约，攫得了闻名中外的抚顺煤矿和烟台煤矿。

满铁攫取的第二批矿权，主要是鞍山铁矿和新丘煤矿，时间是在民国时期。辛亥革命的巨大影响，使帝国主义的侵华活动受到中国人民更加强烈的反对；但是，由于军阀官僚篡夺了革命果实，帝国主义通过讹诈、贿买等手段，照样可以找到代理人，转换形式窃取利权。

满铁在其建立不久，1909年就非法勘查了鞍山一带铁矿，但在开始攫取矿权时，未敢出头露面，而是利用清和公司这样一个勾结中国地方官绅创办的“企业”，暗中窃取矿权。当地官民坚决反对，阴谋未逞。满铁还有另外一手，它同时还操纵着一个名叫市原源次郎的走遍中国南北的日本商人窃取矿权。市原利用他结识许多清廷达官显贵的有利条件，在日本驻华公使馆的支持下，曾不遗余力地进行活动。但不久奉天亲日派张锡銮上台，政治空气为之一变。用日本驻奉天总领事的话说就是，赵尔巽任奉天总督时的那种“本地官界排日气焰很高”的局面，已转为“极力主张日中友好，官界亲日势力也似乎日趋得势”^①。满铁便命令市原停止活动而图谋直接攫取矿权。此刻对满铁起推波助澜作用的，还有当时的二十七师师长张作霖和交涉使于冲汉。野心极大的张作霖企图依靠日本帝国主义势力统治东北。他径向满铁进言：“现在是筹划矿业的最好时机”，“在现在办理这种事业，如由总领事公开向都督提

^① 1913年2月12日驻奉总领事致外务大臣函。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 279，175.23，第10页。张锡銮于1912年11月11日任奉天都督。

出,或者作为南满铁道会社的事业,恐怕都会引起民间的非议;但如果作为适当的日本人个人事业,策划中日合办而着手进行,省议会方面也不一定特别反对”。“为了使这些事业能够办成,本人也不惜给予相当的协助”^①。至于于冲汉,中日战争时期即当了日军特务,满铁窃取鞍山铁矿的全过程表明,他起了关键作用。

自十九世纪末起,帝国主义竞相攫取中国矿权,主要是采取两种形式:一是通过强加给中国以不平等条约,夺取利权;一是与中国地方政府或私人资本合办,进行侵蚀。满铁在攫取抚顺、烟台煤矿时,曾把清政府所主张的“中日合办”说成是“帝国的巨大损失”,坚决反对;而如今却在积极地试图以“中日合办”的形式窃取矿权。日本帝国主义懂得,只要物色到象于冲汉这样一类得心应手的汉奸傀儡,完全可以借“合办”之名,行独占之实。但在帝国主义列强争夺中国利权的狂潮愈演愈烈,和中国人民反帝运动不断高涨的形势下,北洋军阀政府也不能不虑及矿权的得失,甚至提出所谓铁矿国有的计议。因此,当1914年7月于冲汉与满铁奉天公所的镰田弥助,以中日合办振兴铁矿公司之名提出矿权申请后,拒未受理。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认为独霸中国的良机已到,向袁世凯政府提出旨在灭亡中国的“廿一条”野蛮要求。“廿一条”条约附有《关于南满洲开矿事项的换文》,规定鞍山铁矿是应由日本人经营的指定矿山之一。但另一方面,中国早即颁布有中外矿商都必须遵守的《矿业条例》《公司条例》等法令。满铁自然希望履行“廿一条”所附换文,而摆脱中国法令的约束。北洋政府针对于冲汉与镰田弥助的第二次矿权申请,坚持要在“合办合同”内加入“遵照中国矿业条例和公司条例”的字样。最终还是汉奸发挥了效用,1916年2月,于冲汉乘张作霖专车进京,用高价的

① 1913年9月4日日驻奉总领事致外务大臣函。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 279, 175.23,第25~41页。

珠口金表，贿买了农商部的“格外通融”^①。满铁不仅最初窃取鞍山铁矿时，利用了假合办的形式，其后扩占矿区，窃取石灰石、苦土、菱镁等矿，莫不经于氏兄弟之手进行。

满铁对新丘煤矿也是以中日合办之名窃取矿权的。1914年6月，日本财阀大仓组非法勘查新丘煤矿，所派技师被中国人击毙，乃通过外交途径无理要求中国“赔偿”。北洋政府本已应诺“赔偿”三万五千元，但日本外务省当局查明满铁有获得该矿的愿望，更无理地提出应当以该煤田来解决本问题。中国政府妥协。于是大仓组筹办中日合办大新矿业公司，并申请12个矿区。农商部认为面积过大，经过折冲，减少到6个矿区。6个矿区由一个公司经营仍嫌过多，遂又改为组织各自经营3个矿区的大新、大兴两个公司，1916年获得许可。该二公司不但是假合办，日方代表大仓组也纯属名义，“从一开始便由政府从中斡旋，达成的谅解是：权利确定后，完全归于满铁。”^②大新、大兴公司的六矿区只是新丘煤矿的一小部分。满铁正式接受大仓组移交的矿区后，又继续进行窃取新矿区和筹建运煤铁路的活动。充作走卒的是当地土豪刘海轩、张贯一等人。满铁通过他们收买从中央到地方的大小卖国官员，为了窃得多达25处矿区，1920至1925年，行贿18次，贿款总额为159,000元^③。

“九·一八”事变后，随着东北的彻底殖民地化，满铁攫取煤铁矿权的活动进行了全面夺取和控制的新阶段。它先是在关东军指使下侵占了中国官僚资本的煤矿，特别是东北矿务局所属的复州、八道壕，尾明山、孙家湾等矿。随后，1934年，按日本帝国主义既定

① 《于冲汉日记》，1916年3月21～25日。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调查，调查报告，第17—33册，第5号。

② 《新丘煤矿概况》，1931年9月。满铁档案：乙种，总体，监理，监查，大兴煤矿，第110册。

③ 满铁档案：乙种，兴业，商工，矿务，新丘煤矿，第100册之16。

的“一业一社”方针，筹划设立了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简称满炭），该社通过直营、参与和委托经营等形式，控制了除满铁抚顺煤矿和大仓财阀的本溪湖煤矿以外的东北各主要煤矿。满铁作为投资，向满炭移交了新丘煤矿矿权和财产。与此同时，满铁乘机把中国民族资本的蛟河煤矿和中日合办老头沟煤矿兼并于自己的直营体系之内。这样，整个东北煤矿业形成为满铁和满炭两大系统。实际上还是由满铁一手控制，因为它拥有满炭的半数股票和大部分理监事席位。关于钢铁工业，虽未能实现关东军拟议的合并计划，但从1929年一直搁浅的昭和制钢所，却在取代鞍山制铁所的基础上，于1933年正式成立，后来也成了伪满的特殊会社。原来中日官商合办的弓长岭铁矿，最后实际上也被昭和制钢所所吞并。

“一业一社”就是在一个行业设立一个会社，以控制和垄断整个行业，这是伪满推行经济统制政策的一种企业体制。满铁是大部分这类特殊会社的筹划者和出资者，处于控制地位，因而也就垄断伪满的经济命脉。然而，1937年以后情况发生变化，与军部勾结更加密切的新兴财阀日产会社进入东北，建立了满洲重工业会社（简称满业），取代了满铁垄断重工业的地位。满铁不得不把抚顺煤矿以外的煤铁重工业企业，移交满业。但是，由于满铁垄断经营东北铁路交通，拥有巨大的资力和人力，又是煤铁工业原料产品的最大供需者，尽管满业垄断着东北重工业，满铁始终拥有很大发言权。特别是对抚顺煤矿的经营，是满铁后期三项主要侵略事业之一^①。

① 铁路交通运输业，以抚顺煤矿为首的煤矿业和调查活动，是满铁后期三项主要侵略事业。

二

据伪满末期调查,东北地区煤和铁的埋藏量,分别为 200 亿吨和 60 亿吨。满铁长期霸占和掠夺的煤铁矿藏,抚顺煤矿被誉为“东亚第一大煤矿”,鞍山一带铁矿的埋藏为东北铁矿埋藏量的三分之二。

满铁最初估计,抚顺煤矿至低可以达到日产万吨,年产 300 万吨;依此生产规模计算,可持续三百年成为“会社财源”和“帝国宝库”^①。为掠夺鞍山铁矿资源,所确定的鞍山制铁所生产规模,则是“年产生铁一百万吨,钢八十万吨”^②。为实现这些目标,满铁不惜投资,引进设备,并采用了一些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在抚顺煤矿,土沙填充法很快代替了残柱采煤法。鞍山制铁所则成功地发明了用还原焙烧炉把赤铁矿化为磁铁矿的贫矿处理法。然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应用,是受剩余价值规律制约的。鞍山铁矿大孤山采矿场的第一期计划,就规定不使用汽铲,因为当时“按三千吨左右出矿(指日产),人力是够用的,而且,利用人力是比较便宜的。”^③即使采用先进技术,也很少顾及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劳动者的安危,实行掠夺性开采,不把中国人当人。据满铁不完全的统计,1907 至 1944 年,抚顺煤矿发生重大事故 25 次,其中包括象 1917 年 1 月 11 日千金寨大山坑一次死亡工人 980 余人这样的特大事故^④。1939 年该矿因事故而死伤的工人就超过万

① 《满铁十年史》,第 490 页。

② 平川技师和内野技术员:《南满洲铁矿调查报告书》。转引自《鞍山钢铁公司概况报告》,1916~1949 年,第 6 页。

③ 久留岛秀三郎:《大孤山采矿计划概要》,1925 年 5 月。《鞍山铁钢会杂志》,第 15 号,第 374~377 页。

④ 关于这次事故,1917 年 1 月 12 日日驻奉总领事致日驻华公使电称,有 1088 人生死不明,其中日本人 17 人。翌日该矿上报满铁的报告中又称死者 970 人,日本人 17 人。

人,约占职工总数的七分之一^①。

帝国主义为了追逐利润,对其殖民地企业的经营管理不会是漫不经心的。鞍山制铁所由于受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危机和萧条的影响,和贫矿处理问题不得解决,曾长期亏损。1927年三井财阀的山本条太郎任满铁总裁后,坚决采取措施,大力进行整顿,降低煤价和运价,实行固定资产大幅度削价,并一再大批裁减人员,终至转亏为盈。“九·一八”事变前,满铁煤铁企业管理机构也比较简单,企业领导人员许多都是技术权威或专业人员。在生产管理方面,充分运用了统计方法,特别是鞍山制铁所,根据贮藏生产和大批量连续作业的特点,采取了所谓“总括考究”的原则,把注意力放在各个工厂全部发挥其能力、排除各个局部的隘路方面。当然,这一切都是从扩大掠夺和增加利润出发的。后来,由于无限扩大战时经济掠夺,矛盾重重,这些管理措施,也就无能为力了。

截至1931年为止,抚顺煤矿已有14个矿区开采,露天4处,井下10处,年产量已达700~800万吨。鞍山制铁所也摆脱了长期徘徊于10万吨以下的局面,达到了年产28万吨的水平。如果再把日本大仓财阀控制的本溪湖煤铁公司加上,则日资系统的煤铁生产,在东北占绝对优势。1926~1930年,东北煤炭平均年产量是8,726,000吨,其中日资煤矿产量是7,138,000吨,占81.7%;生铁平均年产量是284,000吨,100%为日资企业所生产^②。再从我国来看,1927~1931年,全国生产生铁150万吨,其中72%为鞍山所生产,25%为本溪湖所生产,只有3%是关内的保晋公司和杨子公司所生产^③。鞍山制铁所的生产规模,不仅在东北以至全中国处于执牛耳的地位,而且在包括日本国内钢铁企业在内

① 《抚顺炭矿统计年报》,1942年,第1编,第276页。

② 天野元之助:《满洲经济的发展》,第12页。

③ 《经济统计季刊》,1933年9月版。

的整个日资系统钢铁企业行列中，也是名列前茅的。1931年，日本最大的八幡制铁所生产生铁517,000吨，鞍山制铁所生产生铁276,000吨，占第二位，其他如东洋制铁、轮西制铁、釜石矿山、浅野造船以及朝鲜的兼二浦等日资重要钢铁企业，均被甩在后面；在当年日资主要钢铁企业生铁总产量的1,385,000吨中，鞍山制铁所占约20%^①。

垄断生产也就垄断销售市场。抚顺煤矿开矿伊始，在东北煤炭市场上，即达到了“不容其他煤覬覦”的程度。在1916年以前的东北煤炭总销售量中，抚顺煤占82~92%，烟台煤占2~5%，本溪煤占2~7%^②。此后，由于华北的开平煤大量涌入东北^③，苏联煤活跃于北满市场，以及中国自资煤矿相继投产，抚顺煤受到很大竞争；即使如此，除个别年份外，抚顺煤的上市量也超过其他煤上市量的总和^④。钢铁方面，日资企业生产的生铁，除完全垄断东北生铁供应外，还运销我国关内，1931年达35,000吨^⑤。

当然，无论是煤炭或生铁，更多的还是运往日本，这是满铁掠夺东北煤铁资源根本目的之所在。抚顺煤的输出自然不限于日本，但输往日本的数量一直占抚顺煤输出总量的50%，而在日本煤炭进口总量中60~70%为抚顺煤^⑥。1931年日本煤炭进口总量为296万吨，其中抚顺煤占186万吨^⑦。满铁通过对中国资源的恣意掠夺和对中国廉价劳动力的极力榨取，使抚顺煤的生产成本低到仅及日本国内煤炭生产成本的三分之一^⑧，因而抚顺煤在日本有很大竞争力。抚顺煤的质量也极其优良，一直被日本称

① 东亚经济调查局：《本邦铁钢业的现势》，第78页。

② 《满铁十年史》，第613页。

③ 1930年开平煤的年产量为530万吨。

④ 1931年其他煤上市量为91万吨，抚顺煤为137万吨。

⑤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的矿业》，第97~99页。

⑥⑦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的矿业》，第207页。

⑧ 1931年抚顺煤生产成本为1.69元，日本煤为5.43元。

为“东洋的标准煤”，以至不管什么煤都得以抚顺煤为标准评定优劣，日本海军还有必须使用抚顺煤的特别规定。日本的铁矿资源尤其缺乏，所需生铁大部分仰赖进口。印度生铁曾在日本市场上长期处于优势。鞍山制铁所贫矿处理问题解决之后，迅即把印度生铁抛在后面。1931年，我国东北输往日本的生铁达24万吨，其中鞍山生铁为22万吨；当年印度输往日本的生铁只有15万吨^①。在日本的生铁进口总量中，鞍山生铁已占50%以上。

满铁在掠夺东北煤铁资源的同时，还兼及石油资源。这对极端缺乏石油资源的日本，也是至关重要的。抚顺煤矿的煤层顶部有油页岩厚达120~130米，藏量达55亿吨，按平均含油量5.5%计算，可得原油3亿吨，相当于美国当时天然石油藏量14.3亿吨的1/5。日本当局认为“每年重油消费量即使按400万吨计算，犹可供应75年。”^②因此，满铁不顾中国政府和舆论的强烈反对，伙同日本海军积极进行试验，并建立炼油厂。1931年粗油产量已达63,000吨。

东北煤铁石油资源，是组成日本战争机器的不可缺少的部分。满铁一切措施都秉承日本政府的意图，并受日本军部和关东军的指挥。它推行的是一项完全变东北为原料产地的政策。至于东北人民，则完全被置于受宰割的地位。1929年，满铁总裁山本条太郎执意要把拟议中的昭和制钢所设在朝鲜的新义州时，曾经叫嚣说：“只要完全地利用满洲的资源就可以了”，“没有必要白白地雇用中国人，使他们找到职业”^③。这种连骨头都不愿中国人啃的帝国主义掠夺政策，随着东北的彻底殖民地化而变本加厉。伪满初期，日本帝国主义把重点置于武力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和建

① 东亚经济调查局：《本邦铁钢业的现势》，第62页。1929年日本进口印度生铁量，尚为41万吨。

② 满铁顾问海军中将水谷光太郎：《满洲液体燃料的回顾与展望》，第5页。

③ 满铁档案：甲种，总体，文书，监理，昭和制钢所，第221号之2册，第9号。

立法西斯统治方面；即在这种情况下，也把煤铁基础工业和具有军事意义的交通运输业放在同等地位，而大力加强。在1937年开始推行“产业五年计划”之后，进行了更大规模的经济侵略与资源掠夺。该计划要求，1941年须分别达到：年产生铁485万吨，钢锭339万吨，煤3,491万吨，页岩油65万吨；而计划前1936年的生产能力则为：生铁85万吨，钢锭58万吨，煤1,170万吨，页岩油14.5万吨^①。计划完全脱离了实际。日本帝国主义先天不足，在当时帝国主义行列中，它在经济上是软弱的。它的许多重要设备和物资，要靠法西斯德国和美国供应。它在东北的殖民统治也远不是稳定的。但其野心太大，因此，虽然这个庞大计划脱离一切实际可能，却仍然强制推行。钢铁方面，昭和制钢所接连制定六期“增产计划”，并在1937~1938年内，集中一切力量建设四座新高炉，使生铁生产能力一下子提高100万吨。但从1939年起，计划过大所造成的经济畸型化便暴露出来，一切物资极端缺乏，非但炼钢、轧钢和选矿等“增产”建设项目一拖再拖，已建成的高炉也不能全面开工。煤矿两大系统之一的满铁抚顺煤矿，五年计划期间不仅没有增产，反而减产；1937年产量是1,034万吨，1939年下降到990万吨，此后更加一蹶不振，到1944年下降到大大低于“九·一八”前的630万吨水平^②。减产的主要原因是，侵略战争所造成的资财、人力不足，熟练工人严重缺少，战时掠夺所引起的采、掘比例失调。抚顺煤矿的严重减产，直接障碍了昭和制钢所的生产和建设，同时也影响了对日的煤炭供应。满炭系统情况不同，因多系尚未开发或很少开发的新矿，五年计划期间持续增产。日伪当局把它作为寄托主要希望的增产重点。但满炭系统的生产扩大是不正常

① 满铁调查部，《满洲五年计划概要》，东亚研究所，《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资料性调查研究》（矿工部门）。

② 《抚顺炭矿统计年报》，1943年，第1编，第2页。

的：生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却下降。增产是靠增加投资和大量增加工人等来实现的。熟练工人极为缺少，增员和增产数字不能成为比例，劳动效率处于极为原始状态。从1940年起，日伪当局不得不把全面的五年计划抛在一边，开始执行日本政府制定的一年一度的物资动员计划，更加以钢铁、煤炭、石油等为重点强行推进生产，增加对日供应。

这就使伪满经济进一步向畸型化的方向发展。就钢铁工业而言，不论生产设备能力，还是生产量，都是生铁多于钢锭，钢锭又多于钢材。就连昭和制钢所社长小日山直登也供认不讳：为了“所谓日满一体的炼铁事业完整无缺”，“不能不采取同日本国内相反的畸型生产方式”^①。这样，整个伪满经济也好，煤铁工业也好，都不可能协调发展。生产是在破坏正常秩序（如采煤代替掘进）和浪费资源（如富矿代替贫矿）的情况下进行的，这就造成越陷越深的恶性循环。到1944年，整个伪满经济便一落千丈。

三

东北煤铁工人队伍的发展壮大，是和日资煤铁企业的扩张膨胀分不开的，因为它们东北近代煤铁工业中处于垄断地位。1907~1931年，抚顺煤矿职工总数从1,143人增加到26,553人，其间1927年曾一度达42,179人^②。鞍山铁矿工人，1919~1929年，一直保持在2,000人以上的水平，1931年达3,000余人。只此两处拥有的矿工即约占当时东北矿工总数之半^③。钢铁工人更

① 小日山直登：《从铁钢国策方面看的满洲与日本》，1939，第17页。

② 《抚顺煤矿统计年报》，1943年，第1编，第68~69页。

③ 未查到1931年东北矿工数字。据满铁经调会：《劳务时报》，第66号特辑载，1932年东北矿工总数为56,500人。

是全部集中在鞍山制铁所和本溪湖煤铁公司。伪满时期工人队伍急剧扩大。1932~1944年,东北矿山工人从56,000人增加到近400,000人,其中近300,000人是煤矿工人^①。钢铁工人,1944年达150,000人^②。就数量而言,煤铁工人在东北工人队伍的构成中,占居首位。

东北工人大部分来自华北。军阀混战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大批华北难民,源源不断地流向东北谋生,1928年达最高峰,为130万人。因此,除了象鞍山制铁所那样的企业,认为“依靠当地居民进行工厂作业最为稳妥”^③,并且经调查附近各县可“绰绰有余”地供应所需“华工”,而采取就地招募和直接雇用的方针外,其他如抚顺煤矿等集中使用大量工人的厂矿,无不从山东、河北等地大肆进行招募。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伪满时期。不过,因“九·一八”事变影响和日本帝国主义为巩固殖民统治而实行的限制政策,流入东北人数逐年减少,到1937年只有32万人。另一方面,随着“产业五年计划”的开始执行,对劳动力的需要剧烈增加。日伪统治当局原来以为,只要放宽一下对华北工人的限制政策,问题即可迎刃而解。实际非然。侵略战争的长期化,和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的大规模经济掠夺的开始,使华北劳动力的供需也紧张起来;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所引起的机械设备进口困难,又使伪满各项生产和建设日益更多地依靠掠夺劳动力。出路只有强化所谓“劳动统制”。1938年,满洲劳工协会成立,由伪满政府授权垄断劳务业务;同年12月伪满公布《劳动统制法》,根据该法,1939年240家企业签定关于工人招募和使用的全国性协定;1940年伪满又拟定防止工人流动的办法,并开始实行劳动力的重点分配政策。这些措施,虽然

① 抚顺矿务局藏档,8-369,第160号。

② 《满洲制铁株式会社概要》。其中有日本人职工25,000人。

③ 《满铁第二次十年史》,第753~754页。